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裴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4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9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本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2品項案，同意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(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